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10号

## 关于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正宇大道 7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847985°，北纬 28.237254°。项目东侧为正宇大道，隔道路为村委会；南侧为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大广高速，隔高速约 65m 为国强包装；北侧为江西源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22 亩。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以煅后石油焦、沥青为原料，经混合、炭化、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锂离子负极材料。

产品方案：年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15000t。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占总投资 1.8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上高博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喷淋塔废水经破乳、混凝后板压过滤，过滤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上高工业园五里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锦江。初期雨水收集到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炭化废气和筛分废气。

混合、炭化、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汇合排放，废气采用“电捕焦油+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沥青烟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厂界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到的废气以及交通运输扬尘，通过加强通风，做好厂区绿化等措施，定期清理减少路面积尘量、洒水减少路面扬尘产生量、经常车辆清洗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 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项目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 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上高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聚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